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 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以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作用。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2021年度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14	14	0	0	否

2、列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列席公司召开的6次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对每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独立董事认为本人任职期内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需要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前对《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 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

- 2、 2021年2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施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前对《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 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6、 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7、 2021年6月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 8、 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9、 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前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0、 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1、 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其他各委员会成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 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 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组织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阅读公 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 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了与年审注 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关注审计进程;审计结束后认真阅读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多次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积极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 工作。
-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上市之初便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组织、狠抓落实、认真自查、及时整改,通过整改活动,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 职责,规范公司运作系统,健全内控体系。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郑洪涛 2022年04月08日